

新疆喀什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第四批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穆阿力普

联系电话：0998-2826123

代理机构：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朱萍

联系电话：18209987338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新疆喀什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四批	1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及评标	13
六、确定中标	19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2
1、开标一览表；	33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4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5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5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6
4、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7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37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37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38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9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40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1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2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4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3
1、投标书	44
2、投标分项报价表	45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46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7
4、技术规格偏离表	48
5、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50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0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55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6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57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57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9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3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70
一、总则	70
二、技术参数说明	70
三、采购清单（项目标项划分）	71
四、本次招标设备的拟定配送单位（如配送数量及地址发生变化，以实际需求为准）	72
五、技术参数	76
标项一技术参数：	76
标项二技术参数：	88
六、项目要求	9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0
资格审查表	106
符合性审查表	107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10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3

新疆喀什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第四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GJ-(GK)053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

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 CA 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供应商；”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过程中查询网页现场核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7名专家）。**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 并修改总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4 分，技术分 66 分。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 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8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

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7.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1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项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1.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说明：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2.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公开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

- 1.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本票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使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编 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 号	规格	制造商名 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 外设备 报价	1											
	2											
	3											
		...										
	合计总价：											
质 保 期 内 免 费 设备	5											
	6											
	7											
		...										
总 价（元）：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①（如有要求）后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③（如有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彩色高清图片（含 45 度角货物、整体图片、局部图片、产品合格证）。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注：商务要求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汇集
成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附：

中小微企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调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标项名称）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方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可经得起任何查实，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无论我方中标与否，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愿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喀什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第四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GJ-(GK)053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新疆喀什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四批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喀什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四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GJ-(GK)053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四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157000

最高限价（元）：6687000，124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喀什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四批（标项一）

数量:/

预算金额（元）：668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个人防护具、自救呼吸器、正压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设备一批。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喀什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四批（标项二）

数量:/

预算金额（元）：124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消防摩托车、中小型水罐消防车、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远程供水管线车)、应急电源车、装载机设备一批。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新疆喀什市解放北路 46 号

联 系 人：穆阿力普

联系方式：0998-2826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联 系 人：朱萍

电 话：182099873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000/09982597200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新疆喀什市解放北路 46 号 联 系 人：穆阿力普 电 话：0998-2826123
1.2	代理机构：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联 系 人：朱萍 电 话：18209987338
1.3.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5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是、否）。 2.本项目行业属于<u>工业</u>。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根据所投标项标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6.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_否___（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19157000元；标项一预算金额：6687000元；标项二预算金额：12470000元。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19157000元；标项一最高限价：6687000元；标项二最高限价：12470000元；（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__/___包；
12.1	保证金形式：☒电汇 ☒转账 ☒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标项一：130000元；标项一：240000元； 开户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00020080110025191371 行 号：313894000405 备注：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标项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

	机构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应将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供应商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供应商出具的收到我公司（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原件（盖公章或财务章）。开标完成后，将以上资料交至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朱萍，联系电话：182099873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

	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8)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mb”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20.5	标项一：☒有 ☐无 核心产品为：氧气呼吸器 标项二：☒有 ☐无 核心产品为：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23.2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u>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家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u>否</u>（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u>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经与采购人协商，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u>转账</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4.3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000/09982597200
36.5	接收部门： 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 18209987338 通讯地址：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补充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 (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	--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总则

- 1.本章条款仅限于新疆喀什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 2.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采购标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所投项目采购标项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 4.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 5.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 6.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 7.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技术参数说明

- 1.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三、采购清单（项目标项划分）

标项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万元)	标项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标项一	1	个人防护具	184	套	184	668.7		
	2	氧气呼吸器	32	个	144		核心产品	
	3	正压空气呼吸器	31	台	108.5			
	4	自救呼吸器	387	个	232.2			

标项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万元)	标项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标项二	1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远程供水管线车)	1	台	55	1247		
	2	消防摩托车	20	台	140			
	3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24	台	840		核心产品	
	4	应急电源车	7	台	182			
	5	装载机	2	台	30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本次招标设备的拟定配送单位（如配送数量及地址发生变化，以实际需求为准）

标项一						
标的类别	标的名称	用途及参数	所属队伍	配发主体	装备目录	数量
森林（草原） 火灾扑救	个人护具	用于灭火救援个体防护，包含防火头盔、防火服、扑火服、应急背囊、防火防扎鞋、扑火鞋、防火头套、防火手套、头灯、护目镜、防毒面具等装备。（具体见参数）	麦盖提县应急救援队	县级队伍	县级	18
			莎车县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队伍	县级	20
			英吉沙县应急救援队	县级队伍	县级	10
			喀什市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队伍	县级	7
			叶城县应急救援队	县级队伍	县级	30
			巴楚县应急救援队	县级队伍	县级	30
			疏附县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队伍	县级	9
			岳普湖县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队伍	县级	10
			伽师县应急救援队	县级队伍	县级	10
			疏勒县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队伍	县级	10
			泽普县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队伍	县级	30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	氧气呼吸器	防护时间≥4h，吸气中氧气浓度≥20%，吸气中二氧化碳	塔什库尔干县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队伍	乡级	1

		浓度 $\leq 2\%$ 。（具体见参数）	莎车县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11
			疏附县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10
			伽师县应急救援队	乡级队伍	乡级	10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	正压空气呼吸器	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和便携等性能。使用时间 $\geq 1.5\text{h}$ 。（具体见参数）	麦盖提县应急救援队	乡级队伍	乡级	10
			莎车县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11
			伽师县应急救援队	乡级队伍	乡级	10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自救呼吸器	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制造。滤烟效率 $\geq 95\%$ ，吸气阻力 $\leq 120\text{Pa}$ ，单个滤芯累计防护时间 $\geq 4\text{h}$ 。（具体见参数）	塔什库尔干县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队伍	乡级	3
			塔什库尔干县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19
			塔什库尔干县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10
			麦盖提县应急救援队	乡级队伍	乡级	36
			莎车县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50
			喀什市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114
			巴楚县应急救援队	乡级队伍	乡级	70
			疏附县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40
			岳普湖县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45

标项二						
标的类别	标的名称	用途及参数	所属队伍	配发主体	装备目录	数量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森林火灾扑救特殊车辆(远程供水管线车)	远程供水管线车内置照明、远程供水等系统,以取力器为动力源,水带铺设 $\geq 3000\text{m}$,扬程 $\geq 500\text{m}$ 。(具体见参数)	麦盖提县应急救援队	县级队伍	县级	1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消防摩托车	用于保障山区森林火灾扑救。功率 $\geq 10\text{kW}$,配消防泵,流量 $\geq 3\text{L/s}$,扬程 $\geq 50\text{m}$ 。(具体见参数)	麦盖提县应急救援队	乡级队伍	乡级	2
			莎车县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16
			泽普县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用于小范围火灾早期扑灭。载水 $\geq 1.5\text{m}^3$ 。(具体见参数)	麦盖提县应急救援队	乡级队伍	乡级	5
			英吉沙县应急救援队	乡级队伍	乡级	4
			喀什市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6
			叶城县应急救援队	乡级队伍	乡级	5
			疏勒县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2
			泽普县应急救援队伍	乡级队伍	乡级	2
综合保障	应急电源车	应急电源车电池能量 $\geq 2000\text{Wh}$,输出电压 $\geq 220\text{V}$ -50Hz,功率 $\geq 50\text{kW}$ 。(具体见参数)	麦盖提县应急救援队	县级队伍	县级	1
			麦盖提县应急救援队	县级队伍	县级	1
			莎车县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队伍	县级	1

			叶城县应急救援队	县级队伍	县级	1
			疏附县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队伍	县级	1
			岳普湖县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队伍	县级	1
			伽师县应急救援队	县级队伍	县级	1
抗洪抢险	装载机	用于事故灾害救援过程中装载、货叉、侧卸等场景。斗容 $\geq 2.5\text{m}^3$, 功率 $\geq 150\text{kW}$ 。（具体见参数）	喀什市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队伍	县级	1
			伽师县应急救援队	县级队伍	县级	1

五、技术参数

标项一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
1	个人防护具	防火头盔: 1、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应急救援帽徽、L 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减震内衬等部件组成; 2、盔壳由轻型耐高温高弹性复合材料制成,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 3、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 4、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 505mm~580mm,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 5、头盔两侧设有 L 型导轨:L 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 6、头盔成品的总重量$\leq 800\text{g}$。 ▲7、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leq 3600\text{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8、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0.5\text{s}$;帽壳不得烧穿。 9、耐穿透性能:经低温预处理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接触; 10、热稳定性能:头盔在 180°C 的烘箱中保持 5min 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1、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leq 1.0\text{mA}$。 12、侧向刚性:最大变形不超过 40mm,卸载后变形$\leq 2\text{mm}$。 ▲13、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leq 15\text{mm}$。 14、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原件的复印件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15、检验判定依据:GB/T 38305-2019《头部防护救援头盔》

防护服：

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 $\Delta E \leq 3.5$

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 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

3、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理化性能为：

▲续燃时间 $\leq 0.1s$,阴燃时间 $\leq 0.8s$

▲损坏长度：T $\leq 11mm$;W $\leq 10mm$

▲断裂强度:经向 $\geq 2700N$ 、纬向 $\geq 2400N$;

▲撕破强度:经向 $\geq 770N$ 、纬向 $\geq 760N$ ；

▲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 (kw.s/m²) ≥ 690 ;

无熔融、滴落现象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 $\leq 3.5uC/m^2$;

甲醛含量：未检出

水洗尺寸变化率：-0.3%~0.2%

热稳定性: 在(260°C ± 5):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4、耐皂洗色牢度 $\geq 3-4$ 级,耐光色牢度 ≥ 4 级,耐水洗色牢度 $\geq 3-4$ 级,耐摩擦色牢度 ≥ 3 级,耐汗渍色牢度 $\geq 3-4$ 级；

▲5、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 $\geq 890N$,肩接缝断裂强力 $\geq 89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 $\geq 880N$ ；

6、反光带:

▲续燃时间 $\leq 0.0s$,阴燃时间 $\leq 0.0s$

▲损坏长度：T $\leq 10mm$;W $\leq 9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反射率系数 $\geq 370cd/(lx \cdot m^2)$

7、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反光字；，

8、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予以佐证，无法

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9、检验判定依据：GB/T 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

扑火服装：

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 $\Delta E \leq 3.5$

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 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

3、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续燃时间 $\leq 0.0s$,阴燃时间 $\leq 0.0s$

损坏长度：T $\leq 17mm$;W $\leq 18mm$

断裂强度:经向 $\geq 1500N$ 、纬向 $\geq 1400N$;

撕破强度;经向 $\geq 450N$ 、纬向 $\geq 430N$ ；

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 (kw.s/m²) ≥ 340 ;

无熔融、滴落现象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 $\leq 3.5uC/m^2$;

甲醛含量：未检出

水洗尺寸变化率：-0.3%~0.2%

热稳定性: 在(260°C ± 5):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4、耐皂洗色牢度 $\geq 3-4$ 级 耐光色牢度 ≥ 4 级,耐水洗色牢度 $\geq 3-4$ 级,耐摩擦色牢度 ≥ 3 级,耐汗渍色牢度 $\geq 3-4$ 级；

5、大腿处加强面料的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续燃时间 $\leq 0.0s$,阴燃时间 $\leq 0.0s$

损坏长度：T $\leq 13mm$;W $\leq 11mm$

断裂强度:经向 $\geq 1800N$ 、纬向 $\geq 1700N$;

撕破强度;经向 $\geq 500N$ 、纬向 $\geq 480N$ ；

热洗涤 50 次后防护系数 TPP (kw.s/m²) ≥ 480 ;

无熔融、滴落现象

甲醛含量：未检出

水洗尺寸变化率：-0.2%~-0.1%

热稳定性：在(260°C±5):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6、缝纫线断裂强力≥18N；

7、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750N,肩接缝断裂强力≥72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310N

8、反光带:

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

损坏长度：T≤15mm;W≤14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反射率系数≥370cd/(lx*m2)

9、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按照客户要求印字；

10、全套外挂标牌:

11、左手臂处自带两块毛面魔术贴,右手臂自带 1 块毛面魔术贴

12、左前胸带悬挂袪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

13、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

14、全套收紧:领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袖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衣服腰部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衣服下口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裤口双重收紧(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

15、裤腰自由调节大小(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调节范围≥0-20cm)

16、衣服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

17、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

18、全套拉链≥5 号

19、上衣≥6 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

20、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21、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

应急背囊：

1、外形尺寸(cm)≥60x40x26；

2、材质：红色、黄色相间的涤纶涂层防水帆布拼合而成，后背靠垫采用网状弹性泡沫背垫，减少后背和背包大面积接触促进空气流通，便于散发热量，主袋内胆可向上扩展，受力处多次缝合并打结锁缝，坚固耐用，显示行业特征。双肩背负行军，适合野外背负，有束腰带，携带方便；缝合强力≥350N；湿摩擦≥4；

3、背包加宽背带设计，可调节长短，适合不同体型队员。

▲4、投标产品通过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原件的复印件。

防火防扎鞋：

1)、鞋面采用优质阻燃翻毛皮制作；

2)、鞋帮采用优质纯棉防水阻燃帆布制作，优质橡胶鞋底，鞋底前后部模铸反纹防滑网，靴底部采用防弹材料的中底布防穿刺材料，弯曲 180 度不变形，防火防水、性能好；

3)、能防刺穿、防滑、防踢；

4)、高腰设计，腰高≥15cm；

▲5)、鞋子面料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17mm；热防护系数 TPP KW.S/m²≥290N；撕破强力≥700N；缝纫线断裂强力≥13N；热稳定性≤1.0%；面料电荷面密度≤4.5 uC/m²；

6)、鞋腰帮口采用海绵包边，鞋底有加厚防臭鞋垫，穿着舒服，方便穿脱。鞋底与鞋帮采用热粘合工艺，并有防腐线加固缝制。

7)、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扑火鞋：

1、款式：长靴款式，高≥18cm，颜色为黑色，鞋帮为 U 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防穿刺，耐磕碰性能。

2、鞋帮抗刺穿性能≥200N；鞋底抗刺穿性能≥1100N；防滑性能：始滑角≥20°；

▲3、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实验中加热 30min 时，鞋底内表面的温升≤15℃；

▲4、鞋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鞋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 10Kw/m²,辐照 1min 后期内表面温升≤15℃；

▲5、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1s;损毁长度≤45mm；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6、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防火头套：

▲1、面料性能：抗起球性能≥4 级，醛含量：无

▲2、整体性能：接缝强力≥1350N；针距密度：编制明暗线每≥12 针/3cm；质量≤160g；面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100mm;

3、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具有阻燃、保暖、轻便、舒适性能。

4、用于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消防作业时的头颈部内层防护。

5、采用芳纶等本质阻燃材料，原材料采用原浆染色，无洗涤脱色现象，头套具有弹性，贴合面部，佩带舒适。

6、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7、符合 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标准要求。

防火手套：

1、款式：总长度≥40CM，袖长≥25cm;带两道反光条；手腕有两道收紧设计。

2、面料：手腕和手背采用芳纶阻燃面料，手掌处采用铝箔隔热面料，具有隔热层、防滑层和阻燃层；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形成整体保护。

▲3、性能参数：续燃时间 $\leq 0.1s$ ；阴燃时间 $\leq 0.1s$ ；损毁长度 $\leq 17mm$ ；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 $\geq 2000N$ ，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 $\geq 690N$ ；甲醛含量 0 mg/kg ；热稳定性 $\leq 1.2\%$ ；PH 值 6.0-7.0；热防护系数 TPP $KW.S/m^2 \geq 290N$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 $\leq 4.5uC/m^2$ 。

4)、标注有“▲”参数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头灯：

- 1、适用于部队、公安各警种人员装备作照明、信号指示使用，适用于各种急难救助、定点搜索、紧急事故处理等工作使用；
- 2、本安型最高防爆等级，可在易燃易爆场所安全使用，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光效高，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智能控制、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 3、轻质合金精密加工而成，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耐高低温，防水防尘，可在各种恶劣环境及气候条件下使用。
- 4、具有低电警示和自动低电保护功能，当灯具在工作中出现电量不足会自动快速闪光，提示需要充电，如继续使用，短时间内灯具会自动保护停止工作。

结构精巧，体积小，重量轻，可放在衣袋中携带、跟消防头盔配戴使用。

- 5、额定电压 $\geq 3.7V$ ，电池容量 $\geq 2200MAH$ ，照明时间 ≥ 10 小时，锂电池充电，外形尺寸 $\leq 30*143MM$ ，重量 $\leq 0.15kg$ 。

护目镜：

- 1、外观：a.不存在让佩戴者感到不适和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突出部分、尖锐边缘和其他缺陷。b.除镜片边缘 5 mm 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气体杂质、暗点、斑点、蚀损斑、霉斑、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和波纹等表面缺陷；
- 2、护目镜具有良好的透气性，护目镜应配有套筒形的柔性织物保护套、
- 3、头带宽度 $\geq 20mm$ ，可调节；
- 4、质量 $\leq 130g$ ；

	5、球镜度$\pm 0.04D$，柱镜度$\leq 0.03D$； 6、左、右镜片的棱镜度：$\leq 0.1^\circ$，水平方向棱镜度互差：基底向内：$\leq 0.12^\circ$，垂直方向棱镜度互差：$\leq 0.1^\circ$； 7、光透射比$\geq 90\%$； 8、左右镜片参考点所对应的光透射比局部变化$\leq 0.5\%$； 9、耐紫外线老化性能：透射比相对变化量 $0.1\% \sim 1.0\%$； 10、耐热性能：置于 $55^\circ C$ 烘箱内 1h 后，取出并放置于常温 1h,经检查，应无异常现象； 11、镜片防雾性能：镜片在 8s 内不起雾； ▲12、放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护目镜应能承受直径为 6mm,质量为 0.86g,速度不小于 120m/s 的钢珠在正面两个冲击点、侧面两个冲击点的冲击试验： a.镜片未出现碎裂； b.镜片另一面的白纸未出现斑痕； c.镜片外框和镜架未出现裂块，可以正常安装镜片，镜片未脱离镜架，外框和镜架未被钢球穿透； d.侧面防护片未出现碎裂，也未从镜片表面的撞击点处脱离，零件未裂开。 ▲13、符合 XF1273-2015、GB14866-2006《个人用眼防护具技术要求》和 XF44-2015 标准的要求；
	防毒面具： 1、防护时间：≥ 30 分钟， 2、防护对象：氰氢酸、硫化氢、一氧化碳、煤气、毒烟、毒雾等。 ▲3、滤烟效率$\geq 90\%$， 4、佩戴质量$\leq 550g$， 5、吸气阻力$\leq 750pa$， 6、呼气阻力$\leq 200pa$， 7、全面罩； 8、眼区漏气系数$\leq 20\%$；

		9、视野：总视野≥70% 双目视野≥50% 下方视野度≥30%。 10、符合公安部标准 GB21976.7-2012 规定或最新标准。
2	氧气呼吸器	1、产品功能:以高压氧气瓶充填压缩氧气为气源，呼吸时使用氧气瓶内的氧气，不依赖外界环境气体，用气囊作储气装置，面罩内的气压大于外界大气压的呼吸器。适用于消防员或抢险救护人员在浓烟、有毒有害气体和缺氧等恶劣环境中，长时间从事抢险救援时个人呼吸防护使用。 2、主要结构：整机包括背带及外壳、呼吸软管及排水阀、高压氧气瓶、减压装置、CO2 清净罐、高效冷却器、呼吸气囊、智能电子压力表及报警器、大视野防雾面罩。 3、技术性能及参数： 3.1 额定防护时间≥4h 3.2 额定防护时间内防护性能要求：吸气中氧气浓度≥20%，吸气中二氧化碳浓度≤2%，吸气温度≤32℃，呼气阻力≤400Pa，吸气阻力≤200Pa；耐温性能测试下：吸气中氧气浓度≥21%，吸气中二氧化碳 2 浓度≤1%，吸气温度≤33℃，呼气阻力≤400Pa，吸气阻力≤200Pa；高压系统气密性要求在 30min 内不漏气；低压系统气密性在 1min 内压力下降值≤30Pa。 3.3 冷却器采用常温相变材料冷却，无需冷冻，室温下即可凝结重新发挥冷却降温作用，可循环使用；常温相变材料确保 3000 次循环测试降温性能损失小于 3%。 3.4 智能数显电子表与机械指针式压力表一体化设计，同步显示气瓶压力，具有防尘、防水、防摔、防爆功能；压力表及报警器在开启、关闭及余压为 (5.5±0.5) MPa 时发出警示声响，声响 > 90 分贝；机械压力表带夜视功能，智能数显电子报警系统采用声光报警，具有显示气瓶压力、外界环境温度、电池电量检测、静止（跌倒）报警和主动呼救功能。 3.5 呼吸器外壳使用耐老化、耐腐蚀、阻燃防静电材料，有明显反光标识；整机耐温试验后，各部件无发硬、开裂、发粘和变形等现象；背带采用阻燃材料并配有反光标示，肩带带衬垫、背负舒适；背带配备胸部和腰部固定带，固定带长度可调节，腰带内加腰托；CO2 清净罐、气囊、气瓶等设备均不需要外部工具即可拆卸维护保养；主机外壳、着装带、面罩、呼吸软管、带扣阻燃试验无熔融现象，续燃时间小于 1 秒。

		3.6 面罩为球型全视野面罩，按亚洲人脸型设计，采用双层密封，可以很好匹配不同脸型；面罩材料经过特殊防雾处理和耐磨处理，无需定时喷洒防雾剂及安装防雾雨刷，防止长期摩擦造成面罩模糊不清；面罩总视野$\geq 83\%$，双目视野$\geq 70\%$，下方视野$\geq 35^\circ$，面罩与与皮肤接触部位均采用硅胶材质，头网采用凯夫拉材质，多点固定，两点式快速佩戴拉紧。 4、符合 XF632-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
3	正压空气呼吸器	一、呼吸器 1、阻燃性能： 背具、背具带、带扣、气瓶防护套：阻燃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熔融现象。续燃时间$\leq 5s$。 全面罩、中压导气管、供气阀：续燃时间$\leq 5s$。 整机气密性能：阻燃性能试验后，整机经气密性能试验，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leq 2MPa$。 2、佩戴质量：$\leq 18kg$; 3、使用时间$\geq 1.5h$ 4、动态呼吸阻力： 气瓶压力 30MPa$\sim$2MPa，呼吸量 40$\times$2.5L/min：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吸气阻力$\leq 500Pa$。呼气阻力$\leq 1000Pa$。 气瓶压力 2MPa$\sim$1MPa，呼吸量 25$\times$2L/min：全面罩内仍应保持正压。吸气阻力$\leq 500Pa$。呼气阻力$\leq 700Pa$。 4、耐高温性能： 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 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 呼气阻力$\leq 1000Pa$。 5、耐低温性能： 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 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

		呼气阻力$\leq 1000\text{Pa}$。 6、供气阀性能：应设置自动正压机构。 二、空气压缩机 1、应采用$\geq 380\text{V}$ 优质三相电机，功率$\geq 3.0\text{KW}$，在保证上气效率的同时保持稳定性。 2、采用高精度活性炭分子筛过滤系统，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二级氧化铝吸附净化，三级 13X 分子筛过滤净化，脱除含在高压空气中的油分和杂质。 3、急速充气：充气速度可达 $100\text{L}/\text{min}$，30MPa 6.8L 气瓶仅需 21 分钟左右即可充满。 4、安全压缩：配备四级高压缸，可将空气压缩至 $20\text{-}30\text{MPa}$，压力表准时显示实时充气压力。 特设有高压安全阀，压力自由控制，保证高压下的操作安全。内置油位指示器，随时检查油位变化，保证压缩金安全运行。 5、风冷散热：配有高强度尼龙冷却风扇，压缩过程中流动散热，确保压缩空气冷却至正常安全温度。 6、耐用耐磨：应采用耐磨合金气缸活塞，充分保证机器长时间运转负荷。
4	自救呼吸器	1、佩戴质量（全面罩）：$2.1\text{-}2.4\text{kg}$。 2、耐温阻燃性能：所有部件均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制造。 3、烟气过滤系统性能：滤烟效率$\geq 95\%$；吸气阻力$\leq 120\text{Pa}$；单个滤芯累计防护时间$\geq 4\text{h}$。 4、空气呼吸循环系统性能：气瓶额定工作压力 30MPa，在使用时间内始终保持正压，气瓶气体为富氧空气（$\text{O}_2 \geq 30\%$），供气时间≥ 5 分钟，气囊中氧浓度$\geq 21\%$，二氧化碳浓度$\geq 1.0\%$；动态吸气阻力$\geq 130\text{pa}$，动态呼气阻力$\geq 300\text{pa}$。 5、面罩环境空气旁通装置：具有粉尘过滤功能，过滤粉尘颗粒粒径小于 100 目，开启时吸气阻力不大于 80Pa。 6、在辐射热通量达到（$7.8 \sim 8.0$）kw/m^2和 6 分钟的正压供气时间段内，脸部温度由正常温度升至 42°C，额部、颈部温度由正常温度升至 48°C，有效保护面部及呼吸系统。 7、产品包括全面罩 1 件、气囊 1 个、切换盒 1 个、中压导气管 1 根、气瓶及阀门 1 套、滤芯 5 个、专用头套 1 个

		8、具有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 9、检验判定依据：GB 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	--

标项二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
1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远程供水管线车)	车辆配置 1.外形尺寸(mm):≥5650,5800 *1880 * 2350(mm) 2.总质量(kg):≥4465 3.额定质量(kg):≥1500 4.额定载客(人):2+3 5.悬架:前后非独立悬架，带 ABS、制动力分配、中控锁 6.接近角/离去角(°):42/20 7.前悬/后悬(mm):750/1205,900/1205 8.轴荷(kg):1570/2895 9.排放依据标准:GB17691-2018 国 VI 10.发动机功率:103kw 11.结构:双排 12.发动机型号：YCY24140-60A 13.排量(ml)：2360 基本配置 1、水泵：水泵为隐藏式，位于车辆底盘后部器材箱下面，吸水 口为直径 65mm,垂直吸深 8 米，平吸 200 米；出水口为 2 个直径 40mm 和 2 个直径 25mm;流量为 18 吨/小时；直径 40mm 出水管道通过高压接口 可输送距离 5000 米，扬程 800 米，压力为 8 兆帕。 2.器材箱结构：主框架结构采用优质方管焊接，外装饰板采用 碳钢板焊接，车顶防滑，

		3.配高压消防水泵参数,最大压力$\geq 8\text{Mpa}$、吸深 3 米时,工作压力$\geq 2\text{MPa}$、最大流量$\geq 13.1\text{t/h}$、最大流量$\geq 18\text{t/h}$、最大扬程≥ 800 米、水平射程：≥ 29 米、进水口直径：50/65mm、出水口直径：40mm、噪音：$\leq 90\text{dBA}$、水泵质量：$\leq 61\text{kg}$、自吸吸程：$\geq 8\text{m}$、泵的结构：高压供水灭火泵。、平吸距离：≥ 200 米、远程输送距离：5000 米、可长时间持续工作,无水自保时间：≤ 30 秒,可供水、泡沫。 4.车辆尾部设置一个 DN65 快速吸水口,车辆左右两侧各设置 1 个 DN40 和 1 个 DN25 不锈钢出水接口,可直接与 DN25 和 DN40 森林消防水带连接。可通过关闭 DN40 高压球阀使 2 个 DN25 不锈钢出水口连接水带枪头进行双枪头灭火,关闭 2 个 DN25 不锈钢高压出水口球阀,同时打开 DN40 高压球阀出水口连接水带枪头进行大流量单枪头灭火或连接远距离水带,实现高扬程、高压力远程供水功能。 5.外露式罐体,内设纵、横防浪板
2	消防摩托车	1、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2700 \times 1500 \times 2100\text{mm}$； 2、发动机型式：单缸、四冲程、水冷； 3、轴距：$\leq 1805\text{mm}$； ▲4、最小离地间隙：$\geq 280\text{mm}$； 5、满载质量：$\leq 800\text{kg}$； 6、最高车速：$\geq 50\text{km/h}$； 7、配消防泵,流量$\geq 3\text{L/s}$,扬尘$\geq 50\text{m}$； 8、传动方式：CVT 轴传动； 9、驱动方式：2WD/4WD 自由切换； 10、启动方式：单一电启动； 11、制动距离：$\leq 7\text{m}$； 12、最大功率及对应转速：$\geq 10\text{kW}/6000\text{r/min}$； ▲13、最大扭矩及对应转速：$\geq 27\text{N}\cdot\text{m}/4500\text{r/min}$； ▲14、排量：$300\text{ml} \leq \text{排量} \leq 400\text{ml}$；

	15、润滑方式：压力与飞溅； 16、离合器型式：自动离心式； 17、燃油种类：汽油； 18、车身颜色为消防红色，配有顶棚、挡玻、警灯、警具、耳麦； 二、细水雾灭火装置 1、水罐容积：$\geq 60\text{L}$ 2、电启动细水雾泵额定工况：工作压力 12Mpa 时流量 $> 0.16\text{L/s}$； 工作压力 7Mpa 时流量 $> 0.15\text{L/s}$； 3、喷射距离：$\geq 6\text{m}$； 4、喷射时间：$\geq 5\text{min}$； 5、灭火性能：$\geq 4\text{A}$、34B； 6、软管长度：$\geq 30\text{m}$； 三、消防水泵 1、最大功率：$\geq 4.2\text{Kw}$； 2、额定压力：$\geq 0.55\text{MPa}$； 2、水泵型式：单级单吸轴向吸入离心式； 3、最大扬程：$\geq 55\text{m}$； 4、额定流量：$\geq 3.4\text{L/s}$； 5、自吸高度：$\geq 7\text{m}$； 6、引水方式：自吸引水； 7、启动方式：自回式手拉绳轮启动； 8、进/出水口径：$40/40\text{mm}$； 9、净重：$\leq 31\text{kg}$；
--	--

		10、水泵可从车上随意拆卸，并可单独操作； 四、要求： ▲1、提供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出具的全地形车《检验报告》原件的复印件； ▲2、消防摩托车（UTV）需具备相应排量（300ml < 排量 ≤ 400ml）的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检验报告原件的复印件； ▲3、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森林消防泵的《检验报告》原件的复印件。
2	中小型 水罐消 防车	▲1、燃油种类：柴油 ▲2、排放标准：国六 ▲3、排量/功率（ml/kW）：≤2500/120 4、车辆尺寸：长:5400mm~6000mm 宽：1850mm~2000mm 高:1900mm~2300mm 5、轴距（mm）：3100~3400 6、前轮距/后轮距（mm）：≤1630/1600 7、前悬/后悬（mm）：≤1100/1650 8、驾驶室准乘人数：2人 9、整备质量（kg）：2000~2900 10、额定载质量（kg）：1200~1500 11、总质量（kg）：3300~4500 12、最高时速（Km/h）：≥110 13、载水≥1.5m³ 二、灭火系统技术参数： ▲1、水罐有效容积(m³)：1.2~1.5 2、抽水时间：≤10分钟/罐 3、水泵额定流量（L/s）：≥14

	4、水泵额定压力 (Mpa) : ≥ 1.0 5、水枪射程 (m) : ≥ 40 6、扬程 (m) : ≥ 100 7、最大吸深 (m) : ≥ 6 8、水泵供水有效输水距离 (m) : 1500~2000 9、控制开关及按键: 注水、吸水、出水、手油门等。 10、仪表显示: 转速值、水位值。 三、基本配置: 1、整车由驾驶室和罐体两大部分组成, 车身布置采用外露罐式结构, 中部为水罐, 罐体前部为储水空间, 后上部设有器材、工具箱及操作面板, 后下部为水泵、管路。且罐体内储水空间设有防波板。 2、罐体内外采用阴极电泳经防腐处理。所有零部件、标准件均采用电镀、电泳等表面表面处理工艺。所有切割件均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和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保证零件精度, 罐体内设有横向纵向防波板。 3、罐体采用优质碳钢制作, 矩圆形状结构, 车顶防滑, 车顶可行走。 4、泵室位于车辆后尾底部, 采用气弹簧支撑顶开启舱门。 5、消防车具有水泵接合器接口。 四、专用配置: ▲1、底盘采用 4×4 驱动、非承载式车身; 2、六档手动变速、转向助力、空调、ABS 防抱死刹车、多功能方向盘、MP5、电动玻璃、中控门锁、电动外后视镜、LED 日行灯、主驾驶安全气囊。 3、罐体采用 4mm 钢板、水罐内设计横向纵向防波板、水罐阴极电泳防腐、夹心取力器、远程电控油门。 4、电动蝶阀、离心水泵、喷水水枪、抽水管、抽水过滤器、喷水带、水罐水位电子显示表、注水喷水电动开关。 5、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森林消防专用警灯, 实现喊话警示作用, 能够连接 U 盘, 实现自动播放防火宣传语音等功能。
--	--

		▲6、车身颜色：整车颜色为森林防火统一制式颜色（森林消防橙或橘红色）。 7、车辆前门两侧粘贴防火标识、车身两侧粘贴“森林消防”字样。 标▲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予以佐证。 8、检验判定依据：GB 7956.2-2014《消防车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
4	应急电源车	排放标准:国 VI 标准 发动机功率(kw):≥85 燃油类型:柴油 轮胎数量(个):≥6 整车长度(mm):≥5995 整车宽度(mm):≥1920 整车高度(mm):≥2770 轴距(mm):≥3360 总质量(kg):≥4495 整备质量(kg) : ≥4365 照明范围≥12000 m² 电池能量≥2000WH, 输出电压≥220V-50HZ,功率≥50KW
5	装载机	1. 操作重量 (kg) : ≥5960 2. 铲斗容量 (m³) : ≥0.5 3. 发动机：直喷、四冲程、水冷 4. 发动机缸数：≥4 5. 发动机排量 (L) : ≥3.17 6.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4.2

		7. 回转速度 (r/min) : ≥ 11 8. 铲斗挖掘力 (kN) : ≥ 48 9. 斗杆挖掘力 (kN) : ≥ 32 10. 最大牵引力最大牵引力 : ≥ 50 11. 主泵 : 柱塞泵 12. 主泵额定流量(L/min) : ≥ 158 13. 燃油箱容量(L) : ≥ 110 14. 液压油箱容量(L) : ≥ 85 15. 发动机油容量(L) : ≥ 12
--	--	--

必读: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各设备及材料均为最小单元参数配置,投标人投入设备及材料参数标准需等同或者高于以上配置。

2.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产品质量,禁止投标人所供的物资以次充好;如最终中标产品未通过验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的所供物资入库后如有必要将部分产品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质检(质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导致产品损耗,中标人须无条件对该产品库存进行补充),经质检产品质量不达标或与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不符的,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项目要求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安装、调试、运输、运输保险、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搬运、损耗、税金、包装、随产品资料及入库、质量检测、质保、售后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如因货物运输、储存等原因造成货物堆积，产生的仓储、储存等费用。 3.外包装相关费用，中标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方负责卸货入库并规范码放在对应位置。
质量保证期	1.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入库验收合格后至少 3 年。若厂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量保修期长于本合同质量保修期，应适用其质量保修期。物资调拨使用过程中发现缺少零部件或产品损害问题，中标方须免费提供货物更换及维修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剩余货款；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
货物一般要求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在国家范围内合法销售及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的产品；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安装与调试，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持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中文维护手册等。
项目实施方案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及时赶到现场解决故障。 2、如收到采购需求不符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3、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6、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进度计划、质量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③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④应急处理措施、⑤货物彩色高清图片（整体图片、含 45 度角货物图片、局部图片、产品合格证、标签等）。
供货方案	1、项目供货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

	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2、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3、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①产品来源、供货计划；②运输方式、车辆安排(提供清单)；③货物包装、装卸货措施；④路途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教育培训、运途紧急情况应对措施；⑤货物验收；⑥货物仓储、调试； 4、供应商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技术培训方案	1、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有关货物功能、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护等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一星期内提供由工程师授课的技术培训和提供书面培训资料； 3、确保采购方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设备故障。 4、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4.制定技术培训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上门现场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作为佐证材料）；②跟踪服务措施、售后承诺；③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措施、备件（易耗品）供应措施（含备件价格）；④承诺提供每半年定期服务保障及1年以上未使用保养方案；⑤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2、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

	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及时赶到现场解决故障。 3、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须有固定售后维修点，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维修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4、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5、供应商须承诺在应急抢险救灾的情况下，采购人提出技术指导需求后，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落实方案内容并解除问题。 6、根据该物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质量下降幅度在一定阈值内，物品尚未丧失基本使用功能，可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的，中标人需积极配合设备维护。 7、对于使用电池的货物，提供对电池的养护方案，确保电池能随时使用，由于存放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换新；提供相应售后承诺。
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根据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中标人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货物的有关证明。 4.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中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安装完毕后中标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5.如商检或货物测试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6.验收时中标人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

	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产品专利	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 ,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违约责任。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

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开评标过程

(1) 开标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供应商的报价，公布供应商的名称、总报价、投标保证金、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2) 评标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7名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进行签到，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

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 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6.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确定中标供应商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供应商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投标价格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商务部分（4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核心产品销售类似业绩证明，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网站可查中标结果公示截图）、项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及合同采购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提供非核心产品业绩不得分。
技术部分（66）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6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共24分，扣完为止。 2、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本项共12分，扣完为止。 注：①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

			数。②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检测报告不一致，将以检测报告为准，无法佐证或佐证资料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③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技术规格书、产品彩页、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产品说明书等任意一种资料）。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检测报告不一致，将以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检测报告为准，无法佐证或佐证资料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进度计划、质量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③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④应急处理措施、⑤货物彩色高清图片（整体图片、含 45 度角货物图片、局部图片、产品合格证、标签等）等 5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 5 章“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供货方案	6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 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来源、供货计划；②运输方式、车辆安排(提供清单)；③货物包装、装卸货措施；④路途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教育培训、运途紧急情况应对措施；⑤货物验收；⑥货物仓储、调试；进行评定，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虽有项但内

			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机构（上门现场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作为佐证材料）；②跟踪服务措施、售后承诺；③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措施、备件（易耗品）供应措施（含备件价格）；④承诺提供每半年定期服务保障及 1 年以上未使用保养方案；⑤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定，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承诺书	1 分	供应商须承诺在应急抢险救灾的情况下采购人提出技术指导需求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3 小时内落实方案内容并解除问题，提供相应承诺得 1 分；日常情况下，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落实方案内容并解除问题，提供相应承诺得 0.5 分；其余情形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

			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3）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 （4）87 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新疆喀什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第四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GJ-(GK)053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

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

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